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568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

　　羅凱銘

被　　告　薇多綠雅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公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7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後來於115年8月24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26,6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1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俊維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6時許，將其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汽車（下稱BTR-0702汽車），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地下1樓、由被告所管理之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該汽車卻遭掉落之石頭砸中，致BTR-0702汽車受有損害。原告承保BTR-0702汽車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26,730元，扣除零件累計折舊後，為26,646元。爰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並聲明：如減縮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對於案情並不了解，但本社區的停車場都是由各棟住戶獨自管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並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及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雖然管理委員會於完成社團法人登記前，僅屬非法人團體，固無實體法上完全之權利能力，然現今社會生活中，以管理委員會之名義所進行之交易，比比皆是，且前揭規定已明文承認管理委員會具有成為訴訟上當事人之資格，得以其名義起訴或被訴，就與其執行職務相關之民事紛爭享有訴訟實施權。再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9條第4項、第14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第2項、第33條第3款但書規定，管理委員會於實體法上亦具享受特定權利、負擔特定義務之資格，賦與管委會就此類紛爭有其固有之訴訟實施權。因此，管理委員會基於規約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為職務之執行致他人於損害，而應由區分所有權人負賠償責任時，即便其本身非侵權

行為責任之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亦應認被害人得基於程序選擇權，並依前述規定及訴訟擔當之法理，選擇非以區分所有權人而以管委會為被告起訴請求，以利迅速而簡易確定並實現私權，避免當事人勞力、時間、費用及有限司法資源之不必要耗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0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於系爭停車場之管理、維護有所欠缺，進而造成BTR-0702汽車之損害，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程序上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爭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仍有疑義，亦應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8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然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訴外人陳俊維於上述時間，將BTR-0702汽車停放於系爭停車場，該汽車並遭石頭砸中而受有損害，原告承保該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給付26,730元之賠償等情，原告已有提出BTR-0702汽車行照及車損照片、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理算書(任意)、建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及估價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吉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事故現場照片等件存卷可證（見本院

卷第13至第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即堪認定屬實。

2.然而，系爭停車場是否屬於被告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並由被告負責管理、維護，既然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部分負舉證責任。經檢視新北市○○區○○段○○○段0000○號之建物查詢資料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見本院卷第103至第112頁），可見該區段1345建號至1470建號之建物所有權人，確實共有該具有地下一層至地下三層之建物，且原告亦有提出系爭停車場之Google街景圖2紙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5至第97頁）。不過，對於該建物查詢資料，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已表示：資料所載之停車場是大A棟的停車場，但我不知道本件事故是否發生於該停車場內，我們社區的停車場都是由各棟獨自管理等語，且原告對此亦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即難遽予認定發生本件事故之停車場，即是該建物查詢資料所顯示之停車場。另外，觀前揭建物測量成果圖（見本院卷第112頁），亦可見被告所管理、維護之公寓大廈，其範圍確實包含不只1棟建物，則系爭停車場究竟屬於被告公寓大廈之共有部分或約定共有部分，抑或其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仍有疑問。

(三)從而，本於上述揭示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且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亦無再行提出相關事證，本院即無從採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而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其聲明所示之金額，即無理由，予以駁回。

四、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春森